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師立志先生(「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師先生的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師先生，41歲，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不同行業公司，積累約20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秀商時代」)出任營銷部副總裁。師先生亦為秀商時代的監事，持有秀商時代2%股權。

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大龍網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的營銷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出任道奕文化(上海)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出任四川盛世百合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師先生於中國取得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文憑。

師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師先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彼如獲重選，則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一次。師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30,000元，並無任何定額或酌情花紅。

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當中已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

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師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的相關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而師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ng 先生及張虹女士。